

陆健

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# 华中科技大学

##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院发[2017]11号

###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对即将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

为加强管理，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现行政策，现对我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具体规定如下：

#### 一、正常学习年限

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中，直博生4-6年，其他类型博士生3-5年；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3年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生2年。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的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。



位评定委员会（6月上旬）评审后，6月份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，才能够不被清退。未能  
在当年5月下旬提交申请答辩材料和参加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评审的学生，原则上不能够  
再进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。如果学生和导师有任何申

#### 四、超年限清退

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规定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申请继续培养的学生，学院按照  
相关规定进行清理退学处理。在当年研究生院另拟下达清退学生名单前，导师务必配合  
学院开展相应的清退工作。如果学生拒不在清退表格中签字，导师和学院有权按学校  
规定，直接办理学生的清退手续。若导师和学生拒不配合，造成学院次年招生指标扣减者，  
除相关导师和系承担相应扣减指标外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制定对相关导师的其它  
责任措施。

本规定由生命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。



日 印发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6月14

数：24份

印